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獎懲要點

訂定生效日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全案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修正第八點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修正第一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辦理獎懲程序：

（一）隊員、技工獎懲之裁定如下：

隊員、技工獎懲案件由本隊主辦。凡記功以上之獎勵、或申誡以上之懲處，經本隊獎懲評議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市長核定發布。但依據上級或相關單位函文建議之獎懲案，除已明列獎懲等級，逕簽請市長核定發布外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隊員、技工獎懲案經核定後，發布獎懲令通知受獎懲之隊員、技工，由管理人員登記於獎懲登記簿並公布於公告欄，必要時於集會時宣布之。

（三）獎懲評議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視獎懲程度由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或到場說明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：

（一）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經市民反應良好，經查屬實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，而使工作效率提高者。

（三）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。

（四）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五）熱心公益、拾金不昧，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
（六）拒受餽贈，具有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七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：

（一）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研提工作改進方案，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。

（三）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
（四）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：

（一）執行重要命令，克服艱難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
（二）搶救重大災害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
（三）在惡劣環境下，盡力職務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

（一）工作怠惰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，民眾反應經查屬實者。

（二）工作時間，在外從事非份內工作者。

（三）對公物保管不妥，損失輕微者。

（四）言行失檢，有損機關聲譽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五）曠職繼續達四小時，或一年累積達一日者。

（六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

（一）態度傲慢、言語粗暴，民眾反應經查屬實者。

（二）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。

（三）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
（四）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
（五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嚴重者。

（六）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者。

（七）經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，未達零點四毫克者。

（八）拒絕接受酒測者。

八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：

（一）處理公務，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，致損害機關聲譽者。

（二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或誣陷侮辱同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（三）散播不實謠言影響工作士氣，有確實證據者，且後功不得補前過。

（四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
（五）曠職繼續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。

（六）經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四毫克以上者。

九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：

（一）對本所員工，實施暴行或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（二）故意損壞本所設備、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本所職務上之秘密致本所受有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者。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（三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本所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（四）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（五）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

（六）因酒駕肇事情節嚴重，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。

十、本要點申誡、記過、嘉獎、記功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、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有規範者，如因事實確有作成獎懲需要時，得援引適用其他有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